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74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变更或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15—15:00任何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智园B1栋16楼报告厅。  
3.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志坚先生(公司董事长赵志坚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西庭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152人,持有表决权股份97,232,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730%;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1,040,000股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794,000股,下同。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5,882,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163%。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6人,代表股份1,350,5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66%。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49人,代表股份1,351,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0%。  
5.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本次会议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变更或增加议案的情形。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9,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6%;反对1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3%;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23,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5%;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0%;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23,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5%;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0%;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541,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04%;反对6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5%;弃权4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584,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4%;反对6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5%;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584,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4%;反对6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5%;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584,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4%;反对6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5%;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584,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4%;反对6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5%;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584,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4%;反对6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5%;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16,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9%;反对19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0%;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2.发行及上市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97,016,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9%;反对1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6%;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3.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7,023,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5%;反对18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0%;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4.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97,023,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5%;反对1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3%;弃权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  
5.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97,024,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3%;反对18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0%;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6.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7,024,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3%;反对18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0%;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63,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7%;反对1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6%;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4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1%;反对1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3%;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4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2%;反对1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3%;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40,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0%;反对1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6%;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24,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3%;反对18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0%;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为境外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26,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9%;反对1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4%;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26,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9%;反对1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4%;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27,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2%;反对1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26,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9%;反对1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4%;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26,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9%;反对1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4%;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担保事项,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09%;反对1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5%;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4%。  
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股东赵志坚、董西庭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权数69,504,647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H股发行制定、修订了H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26,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9%;反对1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4%;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3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6%;反对1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41,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6%;反对1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1%;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4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2%;反对1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3%;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40,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0%;反对1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6%;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63,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7%;反对1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6%;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48,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1%;反对1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1%;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63,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2%;反对1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1%;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股行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事项》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584,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4%;反对6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5%;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584,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4%;反对6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5%;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584,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4%;反对6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5%;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584,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4%;反对6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5%;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584,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4%;反对6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5%;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584,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4%;反对6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5%;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16,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9%;反对19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0%;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2.发行及上市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97,016,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9%;反对1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6%;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3.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7,023,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5%;反对18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0%;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4.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97,023,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5%;反对1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3%;弃权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  
5.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97,024,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3%;反对18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0%;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6.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7,024,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3%;反对18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0%;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63,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7%;反对1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6%;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4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1%;反对1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3%;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4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2%;反对1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3%;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40,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0%;反对1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6%;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24,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3%;反对18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0%;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为境外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26,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9%;反对1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4%;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26,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9%;反对1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4%;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27,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2%;反对1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26,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9%;反对1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4%;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26,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9%;反对1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4%;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担保事项,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09%;反对1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5%;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4%。  
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股东赵志坚、董西庭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权数69,504,647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H股发行制定、修订了H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26,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9%;反对1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4%;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3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6%;反对1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41,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6%;反对1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1%;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4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2%;反对1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3%;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40,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0%;反对1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6%;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63,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7%;反对1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6%;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48,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1%;反对1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1%;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63,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2%;反对1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1%;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股行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7,023,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3%;反对18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0%;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40,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5%;反对1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1%;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40,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5%;反对1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1%;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申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23,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1%;反对18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0%;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23,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5%;反对1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4%;弃权5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李宇博和温福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75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及更新经理、副经理职务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了工会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经与会工会委员会、会议同意选举董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以下简称“董明”)。董明先生自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变更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更新经理、副经理职务名称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将公司“总经理”职务名称调整为“经理”,原“副总经理”职务名称调整为“副经理”,本次调整仅为职务名称的更名,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本次调整完成后:  
经理:董西庭先生;  
副经理:刘东生先生、胡陈能先生、李恒先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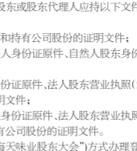
2025年9月9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董明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荷兰莱顿大学,计算机科学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厦门大学计算机实验室主任、荷兰莱顿大学嵌入式软件开发工程师、科学程序员、敏捷编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防火墙网络安全软件开发工程师、华天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度中央软件部门主任工程师。于2014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金球技术服务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8%。除此之外,董明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及相关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入。

一、现场条件备注: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9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金沙路16号。  
3.登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网络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和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  
(2)自然人股股东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  
(4)法人股东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  
注:通过网络邮件标题注明“海味食品股东大会”方式办理登记的,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便成为登记。同时,应及时将公司寄送(授权委托书)和其他签字盖章资料原件。

二、扫描登记:为方便股东登记,本次股东大会提供扫描登记方式,股东可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进行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董西庭先生,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金沙路16号海味食品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28000。  
3.电话:0757-82383063  
4.传真:0757-82383063  
5.邮箱:01D@heshun.com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截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